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 进行处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终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对《协议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过去 12 个月发生了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交易金额 2,850 万元人民币。发生了一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048.80 万元人民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减少关联交易，理顺经营权和场地承租权，以便于经营管理，保证标的物实际经营企业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经营的连续性和发展的稳定性，2018 年 4 月 10 日，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欧亚新生活，签订了《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鉴于商业总公司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投资）对商业总公司承租龙翔投资盛世城物业（标的物）变更租赁主体事项已达成共识，经商业总公司、商业连锁协商同意：终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经商业总公司、商业连锁、欧亚新生活协商并确认：拟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商业连锁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欧亚新生活系商业连锁之全资子公司，商业总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 2,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97%。

2016 年 9 月 26 日，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签订《协议书》，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商业连锁租入商业总公司承租的龙翔投资拥有的盛世城物业事宜，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040、042 号。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商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9,013,8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4.52%。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住所：朝阳区西开运街 158 号。法定代表人：王友。注册资金：6,278.8 万元。业务范围为：房屋租赁；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2016 年 9 月，关联方对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变更前主要业务为：经长春市国

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除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外，无其他方面经营业务。

2016年9月26日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签订了《协议书》，依此，欧亚新生活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租金支付义务，应向商业总公司支付9个月租金2,8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亚新生活已支付租金2,568.62万元。

2018年4月10日，商业总公司、商业连锁、欧亚新生活签订了《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协议书》，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书〉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议案》，依此，商业总公司已支付的标的物装修费用11,868.04万元（经审计）由欧亚新生活承担。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总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终止关联交易涉及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交易额为11,868.0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4%。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2,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97%。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终止2016年9月26日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关联交易。

##### 2、权属状况说明

龙翔投资拥有的盛世城物业，产权明晰，标的物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或监管等限制或禁止租赁的强制措施，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商业连锁承租标的物后，由其全资子公司欧亚新生活经营。鉴于商业总公司与龙翔投资已就变更租赁主体事项达成共识，故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欧亚新生活的持续经营。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终止关联交易应支付出租方的租金，按协议约定金额及实际租赁期间应付租金结算；对应支付商业总公司的装修费用按经审计金额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终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协议主体

甲方：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

乙方：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2、主要条款

鉴于甲方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投资）对甲方承租的龙翔投资拥有的盛世城物业（以下简称标的物）变更租赁主体事项已达成共识。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协议：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16年9月26日签订的《协议书》；

（2）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确认对相关事项做如下处理：

A、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甲方负责标的物装修改造。据此，甲方已支付标的物装修费用 11,868.04 万元（经审计）由丙方承担，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B、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自起租日 2017 年 7 月 2 日丙方开业日起至本协议书签订之日止，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 2,850 万元，丙方已支付租金 2,568.62 万元，剩余租金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由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向出租方龙翔投资支付相同期间的租金。

(3) 甲方承诺：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终止至甲方与龙翔投资未解除原签订的《租赁合同》前，乙方无需将租赁标的物返还给甲方，由乙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物所有权单位与乙方或丙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日期期间的承租费用，由标的物实际承租方支付出租方。

(4)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亚新生活履行 2016 年 9 月 26 日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欧亚新生活支付关联方租金 2,568.62 万元，符合《协议书》约定的进度。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有利于理顺公司经营权和场地承租权，保证欧亚新生活经营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在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于志良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 4 名关联董事主动提出了回避表决申请，并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书〉及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商业总公司已支付的装修费用 11,868.04 万元（经审计）由欧亚新生活承担，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自起租日起，欧亚新生活已支付租金 2,568.62 万元，剩余应支付租金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由欧亚新生活支付给商业总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张义华、张树志事前对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书〉及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商业总公司、商业连锁、欧亚新生活签订的《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协议书》进行了审核，该事项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认为：终止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经营权和场地承租权，便于经营管理，保证欧亚新生活经营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相关事项进行的处理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自《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商业连锁与商业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同意对相关事项的具体处理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商业连锁与商业

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欧亚新生活应向关联方商业总公司支付9个月租金2,850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欧亚新生活已支付关联方租金2,568.62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